

雲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 公費安置照顧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安置本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失能老人，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依老人福利法第15條與(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辦理安置照顧，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左列各項契約以為遵守。

-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_____約_____平方公尺之_____人房(總計_____床)，暨第14條所定之服務，甲方依第6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受照顧者入住使用。
-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第三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訂約人及受託養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四條 乙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甲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 第五條 甲方介送經乙方收容養護之老人於入住後，應遵守乙方養護業務之有關規定，乙方並應協助甲方辦理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經甲方介送至乙方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安置費用及必要之醫療管路耗材照護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安置費用：
一、安養個案，甲方按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撥付，入住時不足月部分，依每日費用新臺幣333.34元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乙方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乙方實際收費標準補助。(甲方安置個案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自離開乙方之日起，保留床

位最長連續 30 日(含跨月，以過夜數計)，期間費用仍予以補助 (不含住院期間耗材費及雜支費用)，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當月住院連續 30 日甲方將暫停撥款，跨月(當月至次月)住院連續達 30 日每月補助費用核撥 50%。同日出入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二、養護(長期照護)個案，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專供收容老人養護與護理之需求，每人每月補助費用如下：

(一)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甲方經費分攤新臺幣 1 萬 9,800 元整、中央經費分攤新臺幣 5,200 元整)，入住時不足月部分，依每日費用新臺幣 660 元(甲方經費分攤)及 173.34 元(中央經費分攤)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

(二)乙方實際收費標準低於上開(一)最高補助金額者，依乙方實際收費標準補助(甲方經費分攤數額以乙方實際收費標準扣除中央經費分攤新臺幣 5,200 元整計算，中央經費分攤新臺幣 5,200 元整)，入住時不足月部分，以乙方實際收費標準扣除中央經費分攤新臺幣 5,200 元整除以 30 日計算每日費用(甲方經費分攤)及 173.34 元(中央經費分攤)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

甲方安置個案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自離開乙方之日起，保留床位最長連續 30 日(含跨月，以過夜數計)，期間費用仍予以補助 (不含住院期間耗材費及雜支費用)，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

事宜；如當月住院連續 30 日甲方將暫停撥款，跨月(當月至次月)住院連續達 30 日每月補助費用核撥 50%。同日出入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個案有部分具特殊照護需求(如：管路、氧氣機)，難以一般養護補助費用支應照護費用，專供委託安置個案具特殊照護(補助項目如表一)或醫療養護之需，不得移作他用，核實支給及按月撥付。乙方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乙方實際收費標準補助：

表一：

醫療管路耗材照護費用(含護理費、照顧費、耗材費)		
單位：新臺幣元		
1	鼻胃管、胃管	最高 1,000 元/月
2	導尿管	最高 1,000 元/月
3	氧氣機 (檢附 3 個月內診斷書核銷)	最高 4,000 元/月

三、個案入住機構後；後續因健康狀況改變，原本可食用一般伙食且由口進食，但因疾病所致，經醫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員診療、評估後，為維持其基本營養需求、穩定生命徵象，個案須服用特殊營養品，相關支付經費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核實支給。

四、上述除安養及養護安置相關費用外，個案若情況特殊，須增列其他費用，乙方須提出第三方專業評估之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另行請求其他費用。

第七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 第八條 安養、養護(長期照護)之請撥，乙方按月依委託安置人數，於次月5日前檢具收據暨安置名冊函送甲方依程序核撥。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12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12月10日前，檢具請領清冊及收據等函請甲方核撥。(請領清冊需有請領長者簽章。)
- 第九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應於接獲同意入住公文之日起30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進住者，喪失其入住資格。
- 第十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入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乙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轉介安置老人之住房，惟應先徵得轉介安置老人之同意。
- 第十一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因病就醫，乙方應協助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辦理健保醫治。
非因可歸責乙方事由引起之疾病或受傷者，其所需之醫療費用由乙方檢齊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如係因可歸責乙方而生病或受傷，則所需各項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第十二條 有關轉介安置老人之醫療、救護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轉介安置之老人指定緊急聯絡人或親屬為之。轉介安置之老人於入住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或親屬聯繫資料供乙方登錄於個案資料。
若轉介安置之老人無緊急聯絡人或親屬，或該緊急聯絡人或親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轉介安置之老人之緊急聯絡人、親屬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轉介安置老人之緊急聯絡人或親屬未及告知乙方，致乙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甲方對契約所訂定之安置養護工作得經常予以監督輔導與查證，如確認乙方對委託收容養護工作未善盡責任時，得隨時函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並負法律責任，且甲方得對乙方處以當月安置養護費1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契約終止時乙方需於限期內辦理轉介收容老人退養手續。

第十四條 乙方至少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甲方轉介安置老人，如有提供受照顧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應對安置之老人建檔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醫療健保資料與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紀錄，必要時提供服務對象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

乙方對其安置之老人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乙方對於第1項個案檔案資料，應妥為保管並配合甲方及個案權益所需提供予甲方，如有拒不配合者，經甲方通知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其違約金之數額由甲方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數額最高以每人每月收容安置費用之10%為限。

第十六條 受照顧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受照顧者或受照顧者家屬同意，並經醫生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一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受照顧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行為。

二、受照顧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七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甲方與受照顧者收執。受照顧者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受照顧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轉介安置老人死亡時，如有親屬請立即聯絡通知家屬。遺體經有關機關證明或檢察機關相驗後，如有親屬得由乙方負責協調家屬意見處理喪葬事；如無親屬則由乙方以無親屬屍體埋葬方式代辦喪葬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檢齊相關證明表件單據向受照顧者設籍鄉(鎮、市)公所，請領喪葬費，每人喪葬費用之數額依各鄉(鎮、市)公所規定辦理(如公所無編列預算或請領費用不足時，相關喪葬費用由甲方支應)。

第十九條 甲方或受照顧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得知會甲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向受照顧者請求賠償。

甲方或受照顧者經乙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受照顧者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用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得為必要之處置，甲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 二十 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以詐術使乙方誤信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乙方得終止服務。

第 二十一 條 本契約於安養、養護(長期照護)關係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乙方應於期滿前 2 個月通知甲方及轉介安置之老人。

乙方於契約期間，非因轉介安置之老人有第 9 條、第 20 條和第 2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乙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當契約終止後，轉介安置之老人若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原因者，在甲方未適當安置前，乙方仍須繼續照顧。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甲方和轉介安置之老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由甲方為之者，以為轉介收入之老人之利益為限，並於 1 個月前通知乙方。

第 二十二 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得於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介安置之老人無須於一個月內通知機構，得進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乙方或與乙方有僱用關係之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轉介安置之老人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乙方或與乙方有僱用關係之人對於安置老人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乙方之或與乙方有僱用關係之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乙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病之虞，不在此限。

四、乙方提供轉介安置之老人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轉介安置之老人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 第二十三條 轉介安置之老人於遷出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機構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轉介安置老人之親屬或所指定之人於 30 天內取回。
- 第二十四條 轉介安置老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轉介安置老人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甲方、緊急聯絡人、轉介安置老人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五條 甲方轉介安置之老人入住、退養應以公文書為憑；如轉介安置老人自願退養時，乙方除應通知甲方外，並應通知法定扶養義務人將其自行帶回，並協助辦理退養相關手續。
-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公函聯繫修正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七條 契約期滿後若甲方因故未即時續約，乙方同意以原契約內容延續直至甲方完成新契約訂定，以維護案主之全權益。
- 第二十八條 為守護老人權益與保障老人之基本生活安全，針對安置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乙方應接受、配合或不得拒絕甲方辦理機構內處境不利老人之權益保障倡導服務。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乙 方:
負 責 人:
機 構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第十六條)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依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六條規定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受照顧者或受照顧者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受照顧者或其委託者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收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紀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格式一：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委託契約用)

_____ (機構名稱) 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_____ (受照顧者)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

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

簽 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自費契約用)

_____ (機構名稱) 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_____ (受照顧者)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

而有安全顧慮之虞，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

簽 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 二、 約定保證金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三、 不得約定養護(長期照護)費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 四、 不得約定「養護(長期照護)費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
- 五、 不得約定受照顧者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機構無關之文字。
- 六、 不得約定如無立遺囑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得依機構慣例處理之。
- 七、 不得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如春節期間及特殊假日之照顧費用)。
- 八、 不得約定消費者同房型換房應收取費用。
- 九、 不得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數額時,機構得逕行終止契約。
- 十、 不得約定排除機構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 十一、 不得約定消費者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機構得任意處置。
- 十二、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